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森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未艾宅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,8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